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

9561231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且記載「不服法務部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強行收取納稅義務人吳○○地價稅繳納債權問題」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1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補徵

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四分之一；持分面積 24 平方公尺；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

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自 8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 日止，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，致系爭土地已不符

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9018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1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應係自 91 年 7 月 9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

日

止，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，乃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9033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註銷原補徵 90 年至 91 年地價稅部分，更正補徵 92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

地

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 3 萬 10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31910 號函改按復查程序辦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31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先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31900 號函及士林分處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915200 號函向訴

願

人於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（該址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經由郵政機關寄送，均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6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等寄存於○○郵局以為送達。訴願人對上開復查決定仍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31900 號復查決定書，係以訴願

人之戶籍地址，亦為訴願人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，並交由郵政機關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 96 年 9 月 19 日將系爭復查決定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○○郵局），經該郵政機關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、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對系爭復查決定書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6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7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